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源源能源與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之露天煤供應協議；及(i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德峰之51%股權。

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及源源能源協議由第二間合營公司代替源源能源進行有關交易，而有關條款與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相同，基於誤會，本公司之管理層誤會為德峰已經自動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在露天煤供應協議內的角色，以及先前批准的全年上限仍然適用。源源能源與德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進行之供煤交易為數人民幣12,735,832元(約14,473,000港元)，已經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內所規定的限額，而本公司並無作出申報及公告，亦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未符合規定的事項，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源源能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向德峰供煤。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鑑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完成收購德峰、終止露天煤供應協議，以及源源能源持續向德峰供煤，德峰與源源能源已經訂立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由德峰向源源能源收購煤炭以及德峰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由於源源能源於德峰擁有49%股本權益，而德峰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的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新露天煤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之規定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有關全年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然而，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股東)須就有關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有關全年上限金額。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i)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源源能源與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之露天煤供應協議；及(i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德峰之51%股權。

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有關全年上限，已經獲得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未能取得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所發給的合適煤炭買賣營業執照，而德峰則擁有有關煤炭買賣營業許可證，因此，本集團收購了德峰之51%股本權益，以讓德峰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

由於本公司及源源能源協議由第二間合營公司代替源源能源進行有關交易，而有關條款與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相同，基於誤會，本公司之管理層以為德峰已經自動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在露天煤供應協議內的角色，以及先前批准的全年上限仍然適用。源源能源與德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進行之供煤交易為數人民幣12,735,832元（約14,473,000港元），已經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內所規定的限額，而本公司並無作出申報及公告，亦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未符合規定的事項，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

本公司之遺漏純屬無意。本公司一發現有關事宜後，便立即採取行動，調查事件、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聯交所。

董事會認為，有關遺漏屬於無心之失，乃個別事件，而本公司將會收緊合規制度，以免日後重複出現類似事件。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源源能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向德峰供煤。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鑑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完成收購德峰、終止露天煤供應協議，以及源源能源持續向德峰供煤，德峰與源源能源已經訂立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由德峰向源源能源收購煤炭以及德峰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源源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煉煤礦、採煤、處理及銷售煤炭(作為供應商)；及
- (2) 德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建築材料及機電設備、批發及零售煤炭，以及銷售與煤炭相關之設備(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 (i) 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德峰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就此而言，源源能源已承諾其每年能夠向德峰供煤至少800,000噸；及
- (ii) 源源能源向德峰出租位於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價格：

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目前之年期內，供煤之價格將較通行市場收費低人民幣40元。

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目前之年期內，倘若供煤超過800,000噸，站台之租金將為每噸人民幣8元(約9.09港元)或源源能源與德峰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倘若供煤低於800,000噸，源源能源將不會向德峰收取站台租金。

付款條款：

供煤之價款與站台之租金須每月支付。

年期：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將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惟德峰有權將協議另行延長，為期三年，直至德峰之營業執照的初步年期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止。

全年上限：

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預期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德峰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約6,364,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6,368,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約150,004,8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實際上供應之煤的價值，為數人民幣12,735,832元（約14,473,000港元）；及(ii)源源能源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德峰售煤之估計價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向德峰售煤之估計價值；及(ii)煤之通行市場價格。二零一零年之全年上限較上一年之全年上限增加10%，此乃計及價格可能隨消費物價上升約1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買賣及分銷煤炭。

有關訂約方訂立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以讓源源能源從位於中國之露天煤礦向德峰供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以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全年上限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源源能源於德峰擁有49%股本權益，而德峰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的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新露天煤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之規定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有關全年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然而，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股東）須就有關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表決。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有關全年上限金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前述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高達資源根據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德峰之註冊資本中51%股權
「德峰」	指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高達資源擁有，49%權益由源源能源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富添」	指 Harvest Team (China) Company Limited (富添(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高達資源」	指 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	指 德峰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德峰持續向源源能源收購德峰所需之煤以及德峰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不獲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露天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名為「958區」之露天煤礦，每年之煤產量約達3,000,000噸。露天煤礦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執照，以在露天煤礦採煤
「露天煤供應協議」	指 第二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採購第二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以及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源源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始期間向德峰供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間合營公司」	指 通遼弘源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高達資源擁有，49%權益由源源能源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中人民幣之款額已經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36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刊登。